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804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索道票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索道票价调整的主要内容、执行时间

2018年9月2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召开关于景区门票调整的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的索道票价将作如下调整:玉龙雪山索道票价从180元调整为120元;云杉坪索道票价从55元调整为40元;牦牛坪索道票价从60元调整为45元。新票价自 2018 年 10 月1日起执行。同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促进旅游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发改物价【2018】918号,以下简称《意见》)。

公司原执行的玉龙雪山索道及云杉坪索道票价中分别包含13.89% 、16%的环保资金,发布会内容及《意见》中未提及新票价中是否含环保资金,公司将尽快与有关部门沟通确认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索道票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索道票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1、若新票价取消环保资金

参照 2017 年度游客人数计算,票价调整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索道收入减少约1,200万元;公司2019 年度索道收入减少约8,000万元。

2、若新票价继续缴纳环保资金

参照 2017 年度游客人数计算,票价调整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索道收入减少约2,200万元; 公司2019 年度索道收入减少约12,000万元。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积极应对此次索道产品价格调整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将利用价格下调,游客旅游成本降低的机会吸引更多游客选择公司产品及服务,增加公司业务收入。

2、加大宣传营销力度,采取积极的营销政策,推动游客数量的持续增长,并充分发挥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印象丽江、酒店、餐饮等其他业务收益弥补索道票降价带来的损失。

3、公司将加大新项目、新业务的拓展力度,不断丰富、拓展旅游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将加大并购力度,寻找见效快、盈利能力强的项目并购机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进入新兴业务领域,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

四、《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2018年1至9月的业绩预告无需修正

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至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0.00%至30.00%之间;2018年1至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364.43万元至23,873.76万元之间。

经财务部门最新测算,公司2018年1月至9月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稳步增长,业绩预告无需修正。

以上测算及应对措施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增加中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类份额代码:001945;C类份额代码:001946)和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汇阳债券;A类份额代码:002701;C类份额代码:002702)的代销机构,并开通东方红汇阳债券(A 类和 C 类份额)的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18 年9月 2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办理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类和 C 类份额)和东方红汇阳债券(A 类和 C 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东方红汇阳债券(A 类和 C 类份额)的定投业务,中泰证券的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无级差。

以上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中泰证券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上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蒋俊、蒋小三先生通知,双方于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21,706,68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数4.96%。蒋俊先生于2018年9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8,400股,成交均价7.49元/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4%。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5.00%。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增持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秦本军	76,840,512	17.57%	–	76,840,512	17.57%
蒋安明	9,304,728	2.13%	–	9,304,728	2.13%
蒋小三	1,300,000	0.30%	12,669,226	13,969,226	3.19%
蒋俊	0	0	9,205,859	9,205,859	2.11%
合计	87,445,240	20.00%	21,875,285	109,320,325	25.00%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蒋俊、蒋小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公司股东蒋安明先生系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秦本军先生。具体情况请参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增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况。

3、蒋俊先生承诺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19年2月7日内不减持原持有的9,037,459股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98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10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

2.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0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收购人")发送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金隅集团拟向除金隅集团、冀东集团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67,376,14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要约价格为11.6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冀东集团将最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8,583,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0%。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基于要约价格为11.68元/股、拟收购数量为67,376,146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86,953,385.28元。收购人已将不低于本次收购资金总额20%的履约保证金157,390,678.00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3.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

4.注册资本:10,677,771,134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6.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7.设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9.经营范围: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2006年04月0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04月0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北京国管中心持有收购人4,797,357,572股,占收购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4.9285%,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北京国管中心由北京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北京市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已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此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10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2.预收要约申报代码:990057

3.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要约收购价格:11.68元/股

5.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67,376,146股)

6.要约收购期限: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7.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要约收购结果另行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收购人")要约收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现将本次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冀东水泥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401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金隅集团、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冀东水泥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元/股	67,376,146股	5.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68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计算基础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冀东水泥A股股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金隅集团	2018年5月24日	深交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	13,475,229股	成交价11.41元/股
金隅集团	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11日期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13,475,126股	成交均价11.16元/股,最高成交价11.42元/股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冀东水泥A股股票最高成交价为11.42元/股。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冀东水泥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1.14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68元/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3日和2018年10月24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无其他约定条件。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990057

(二)申报价格

11.68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冀东水泥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如有冀东水泥股票,则不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直接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欲申报预受要约的,需将信用证券账户中的冀东水泥股票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可联系所在开户营业部,咨询冀东水泥要约收购的具体预受要约事宜。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冀东水泥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冀东水泥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 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67,376,146股,则金隅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67,376,146股,则金隅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金隅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67,376,146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三个交易日内, 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 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三)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四)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五)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八、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上市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九、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转受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股交易执行。

十、要约收购的结果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9512082

传真:010-58256630

联系人:沈伟斌 李银凤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20,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18年5月30日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以下子公司(合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合计75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来源
1	深圳富桂	140,000	14,000	154,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	深圳富华科	10,000	8,237	18,237	
3	南宁富桂	23,000	42,033	65,033	
4	天津鸿富锦	40,000	56,208	96,208	
5	郑州富泰华	158,850	65,867	224,717	
6	鹤壁裕展	24,700	5,000	29,700	
7	武汉裕展	40,300	5,000	45,300	
8	河南裕展	250,000	20,000	270,000	
9	深圳裕展	150,000	5,000	155,000	
10	济源富泰华	60,000	541,889	601,889	
11	晋城富泰华	50,000	60,000	110,000	
12	山西裕鼎	70,000	200,000	270,000	

注:

(1)公司向深圳富华科增资10,000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富桂后,由深圳富桂再向其增资;

(2)公司向鹤壁裕展增资24,700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富泰华后,由郑州富泰华再向其增资;

(3)公司向武汉裕展增资40,300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富泰华后,由郑州富泰华再向其增资;

(4)公司向深圳裕展增资150,000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裕展后,由河南裕展再向其增资;

(5)公司向山西裕鼎直接增资31,150万元;另外,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富泰华38,850万元后,由郑州富泰华再向其增资;

(6)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增资事宜,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7)公司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深圳富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3114	130,000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南宁富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3108	23,000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天津鸿富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3120	40,000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郑州富泰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65590	55,000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鹤壁裕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65608	24,700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裕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3670782453	100,000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深圳裕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65558	150,000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济源富泰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2370790971	60,000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晋城富泰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7570789893	50,000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山西裕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3270790711	70,000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A)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作为甲方B)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B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B该专户仅用于甲方A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所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A作为甲方B的股东,应当对甲方B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B遵守甲方A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促使甲方B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A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A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之阳、方磊,或者丙方根据本协议第7条更换后的指定保荐代表人,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在更换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深圳富桂、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南宁富桂、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天津鸿富锦、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公司、郑州富泰华、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公司、鹤壁裕展、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公司、河南裕展、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七)公司、深圳裕展、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八)公司、济源富泰华、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九)公司、晋城富泰华、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公司、山西裕鼎、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释义:

深圳富桂	指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富华科	指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南宁富桂	指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郑州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鹤壁裕展	指	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	指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裕展	指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晋城富泰华	指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山西裕鼎	指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8-01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大水坑富士康鸿观科技园C32二层、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51层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出席董事共5名,会议由陈永正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提名李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李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选举公司董事并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因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事宜等。

三、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因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并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事宜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杰先生成为公司董事并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修改的公司章程为生效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选举公司董事并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五、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毛渝南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意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	修改前	修改后
战略决策委员会	陈永正先生、毛渝南先生、郑弘孟先生	陈永正先生、李杰先生、郑弘孟先生
提名委员会	孙中亮先生、毛渝南先生、薛健女士	孙中亮先生、李杰先生、薛健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不变。

李杰先生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为前提。

六、关于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修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其组织规章及议事规则,并相应修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应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权限,但对外投资事项金额达到(含)人民币6,000万元、台币30,000万元或其它等值之外币或科技服务事业群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含)人民币3,000万元、台币15,000万元或其它等值之外币(均根据投资项目决策时汇率进行判断,以台币金额为准),该对外投资事项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提请召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具体事项请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8-018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选举公司董事并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毛渝南先生申请,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毛渝南先生的辞职自递交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毛渝南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毛渝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毛渝南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要求及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并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杰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成为公司董事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成为公司董事并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应修改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生效前提,副董事长任期自前述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人未发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杰先生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男,1957年生,机械工程博士学历。现任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特聘讲座教授,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智能维护系统产学合作中心创始主任,美国麦肯锡公司资深顾问等职务,著有《工业大数据》、《从大数据到智能制造》、《CPS》以及《云上的工业智能》等著作,并在2016年被美国制造学会选为美国30位最有远见的智能制造人物。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因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因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事宜等。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8-020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龙华希尔顿逸林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9日

至2018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8	工业富联	2018/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 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于2018年10月15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公司。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13点30分至14点30分,14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龙华希尔顿逸林酒店。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C1栋二层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张宗信

电话:0755-2812 9588转74266

传真:0755-33855778

电子邮箱:zong-xin.zhang@fii-foxconn.com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18年10月15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